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拟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293.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行权价格为112.40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